# **公司地址托管协议**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条例》、《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鼓励社会投资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若干实施意见》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甲方为住所托管企业提供住所托管服务事宜达成一致，自愿签订如下协议：

一、在本协议约定的托管住所的使用期限（以下称“托管期限”）内，双方同意以甲方的住所（以下称“托管住所”）作为住所托管企业法定注册地址。托管住所的地址为：        。

二、托管住所仅用作住所托管企业向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其他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时的法定注册地址，不用作住所托管企业的实际经营场所、办公场所或其他任何场所。住所托管企业的实际经营场所、办公场所等发生的全部费用与责任均由住所托管企业或乙方自行承担，概与甲方无关。

三、托管住所仅限乙方注册成立的住所托管企业使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未事先获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变更住所托管企业的投资主体，本协议自动失效，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项下托管费用总额的   的违约金，甲方同时保留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的权利。

四、托管期限及费用支付方式

1.托管期限以年为单位，最短托管期限为壹年。本协议项下托管期限为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托管期限届满，经双方协商同意，本协议可以书面形式续签。如乙方要求续签，应在托管期限届满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否则本注册地址至托管期限届满之日自动失效。

2.本协议下托管费用为每年人民币（大写）        （￥    元）。

3.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一次性将本协议项下托管费用人民币（大写）        （￥    元）全额转入甲方指定银行账号。

指定收款账号：

开户行：

户名：

付款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财务部门索取发票。发票将作为乙方合法行使本协议规定的相关权利的凭证。

五、甲方权利义务

1.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的约定要求乙方支付住所托管费用。

2.及时为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等相关资料用于住所托管企业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3.有权对乙方履行本协议的相关情况进行必要的检查和监督。

4.有权要求住所托管企业或乙方定期提交企业基本经营信息及重大活动信息。

5.有权对住所托管企业的投资主体进行审核，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书面报告住所托管企业投资主体变更情况与原因。

6.如住所托管企业或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提交企业基本 经营信息及重大活动信息，甲方有权在本协议托管期限届满时不予续 签。

7.如发现住所托管企业或乙方有违法经营的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项下托管费用总额的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保留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的权利。

六、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等相关资料用于住所托管企业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2.准时、足额向甲方支付托管费用。

3.积极配合甲方的依法检查及监督。

4.积极配合甲方开展入区企业信息收集工作，按照甲方提供的表格模板，每月定期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提交住所托管企业或乙方基本经营信息及重大活动信息。

5.积极配合甲方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的必要检查和监督。

6.及时向甲方书面报告住所托管企业投资主体变更情况与原因。

七、本协议为甲乙双方自愿公平商定，如协议履行过程中或因协议本身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        市        区人民法院起诉。

八、免责条款：本协议约定的双方权利义务不构成亦不应被解释成任何合作关系或伙伴关系。乙方和乙方设立的住所托管企业、其他关联企业、分支机构从事的任何经营活动或违法活动所直接或间接产 生的全部后果与责任概与甲方无关。如甲方因此遭受任何直接或间接 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九、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以书面补充协议形式进行约定，补充协议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与本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签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

乙方（签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